



无线电通信局

(传真: +41 22 730 57 85)

通函

2013年1月31日

CR/343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事由: 实施有关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空间电台频率指配的启用和暂停使用条款

致总局长

尊敬的先生/女士:

1 引言

1.1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2年,日内瓦)(WRC-12)在无线电规则第**11.44.2**和第**11.44B**款中引入附加条款,以便更加明确地规定对地静止卫星轨道(GSO)中空间电台频率指配的启用。此外,附录4的A.2.a项获得修改以便在确定GSO空间电台频率指配,包括附录**30**、**30A**和**30B**的频率指配启用日期时引证第**11.44.2**和第**11.44B**款。WRC-12还修改了第**11.49**款并增加了第**11.49.1**款,以便将允许空间电台频率指配暂停使用的期限延长至三(3)年,与此同时,规定了恢复使用登记的频率指配的条件。同样,有关暂停使用列表中的频率指配,附录**30**中增加了第5.2.10、5.2.11段和脚注20之二,附录**30A**中增加了第5.2.10、5.2.11段和脚注24之二。此外,WRC-12修改了第**11.41**款的规定并增加了第**11.41.2**款,以便对发出通知的主管部门在应用第**11.41**款提交通知时须履行的义务做出规定。

1.2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在其第61次会议上批准了有关于2013年1月1日生效的第**11.44B**和**11.49**款的程序规则。此外,委员会在其第60次会议上批准了有关附录**30B**第8条第8.17段的程序规则,上述附录**30**和**30A**新脚注澄清了暂停使用的程序。

1.3 本通函的目的是向各主管部门提供有关无线电通信局实施上述条款的信息。

2 启用

2.1 附录**30**和**30A**第**11.44**款、第4.1.3和4.2.6段以及附录**30B**第6.1段规定了卫星网络空间电台频率指配启用的管理时限。¹

¹ 第**11.44**款规定的管理时限为七(7)年。附录**30**和**30A**第4.1.3和4.2.6段规定的时限为八(8)年。附录**30B**第6.1段的规定也是八年时限。

2.2 对于GSO空间电台的频率指配，无线电通信局将分两步处理启用资料：初始资料和确认。

2.3 频率指配启用的资料可以按以下规定分两种方式通报无线电通信局：

2.3.1 对于按照附录30和30A第11条、第5条和附录30B第8条进行的、启用日期（以下简称为“DBIU”）早于收悉通知之日的GSO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通知，当通知主管部门按照第11.15/11.25款、附录30第5.1.3段、附录30A第5.1.7段和附录30B第8.1段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供了所通知的频率指配的DBIU后，初始资料将被视为已通报无线电通信局。

2.3.2 对于按照附录30和30A第11条、第5条和附录30B第8条提交的，其DBIU晚于通知收悉日期的GSO卫星网络频率指配通知，该频率指配将酌情按照第11.47款、附录30和30A第5.3.1段以及附录30B第8.16段予以处理，最终成为《总表》中的一个临时条目。在此之后，卫星网络指配实际启用后，有关主管部门将通报无线电通信局，由此提供更新或确认的DBIU。该通报将被视为“初始资料”。无线电通信局必须在现行管理时限之后30天内（参考第11.47款、附录30和30A第5.3.1段以及附录30B第8.16段）之前收到启用的初步确认，而且，DBIU必须在管理时限内。否则，无线电通信局将在通知相关主管部门后按照第11.47款、附录30和30A第5.3.1段以及附录30B第8.16段取消《总表》中的条目。

2.3.3 无线电通信局将频率指配状态插入SNS[grp.f_biu="I"]并将信息公布在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局的网页上，在状态栏用“I”表示启用的初始资料。

2.3.4 初始资料阶段提供并确认的、已通知的DBIU将作为第11.44.2款所述90天期限的开始日期。

2.3.5 为遵守第11.44B款有关确认须在90天期限之后30天内提供的规定，90天期限的开始日期不能早于按照第11.15款、附录30第5.1.3段、附录30A第5.1.7段和附录30B第8.1段收到通知之前的120天。

2.4 如第11.44B款所述，频率指配启用的确认在有关主管部门通知无线电通信局具有发射和接收该频率指配能力的GSO空间电台已在所通知的轨道位置连续部署并维持运行了90天时将被视为已通报无线电通信局。

2.4.1 为避免对“具有发射或接受该频率指配的能力”的可能误解并阐述无线电通信局执行该条款可能采用的方式，无线电通信局在收到已通知的DBIU后，列出了为确认卫星发射和接收能力可能要求的各类资料的不完整清单，其中包括：

- 卫星的商业名称；及
- 制造商提供的并经认证的卫星频率规划或有关载荷描述的任何资料（框图、频率规划、行波管放大器（TWTA）功率、转发器数量、转发器带宽、预期轨道飞行任务时间（OML）...）；
- 在轨载荷卫星交付后进行的转发器测试结果；
- 提交主管部门的卫星网络运营商许可申请；
- 转发器租赁合同等。

2.4.2 无线电通信局深知上述一些资料的敏感性并将根据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局之间达成的保密协议考虑上述一些信息的提供。

2.4.3 无线电通信局在管理时限后120天内收到主管部门提交的启用确认后将在SNS[grp.f_biu=C]中更新卫星网络状态并将有关资料公布在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局网页上，在状

态栏中用“Y”表示启用的最终确认。无线电通信局将在BR IFIC第II-S部分公布（空间业务）DVD中公布该资料。

2.4.4 无线电通信局若在管理时限后120天内未收到主管部门的资料或确认将按照第11.48款在第9条中，按照附录30和30A第4.1.3和4.2.6段在附录30和30A的第4条并按照附录30B第6.33段在第6条中取消公布的相应指配。如在《总表》中存在相关条目，亦将取消。

2.5 如提供了初始资料，将按照第11.44B款在通知的DBIU 90天后向主管部门发送确认提醒函，除非通知是在DBIU 90天后收到的（亦见上文第2.3.4段）。

2.6 无线电通信局公布GSO卫星网络指配启用状态信息的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局网页为：<http://www.itu.int/net/ITU-R/space/snl/listinuse/index.asp>。启用状态栏使用的符号如下：
N：尚未使用。

I：启用的初始资料。

C：确认启用，满足第11.44B款的条件

3 暂停使用

3.1 根据第11.49款的规定和附录30、30A第5.2.10段以及有关第11.49款和附录30B第8.17段的程序规则，空间电台频率指配暂停使用最长期限为三（3）年。这适用于无线电通信局于2013年1月1日以及之后收到的空间电台频率指配暂停使用申请。

3.2 如第11.49.1款、附录30脚注20之二、附录30A脚注24之二以及有关附录30B第8.17段的程序规则所述，恢复暂停频率指配的使用的程序类似于上文第2节所述启用程序。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内某一空间电台频率指配的启用日期须为第11.49.1款规定的90天期限的开始日期。如果某一能够发射或接收有关频率指配的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空间电台，部署在所通知的轨道位置上且连续90天维持运行，则该指配须视为已经启用。通知主管部门须在90天期限结束后30天内将此情况通知无线电通信局。

3.3 因此，如空间电台频率指配恢复使用日期超过暂停使用日期3年以上，或在暂停使用日期3年加120天内没有恢复使用确认的情况下，无线电通信局将按照第11.49款、附录30和30A第5.2.11段和有关附录30B第8.17段的程序规则取消《总表》中的条目。

3.4 无线电通信局公布暂停使用状态的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局网页为：<http://www.itu.int/net/ITU-R/space/snl/list1149/index.asp>。频率指配使用恢复情况在收到确认后仅公布在BR IFIC第II-S部分（空间业务）的DVD中。启用状态栏使用的符号如下：

S：暂停使用

J：恢复使用的初始资料

R：确认恢复使用、满足了第11.49.1款的条件

4 请求应用第11.41款

4.1 WRC-12增加的第11.41.2款要求通知主管部门在应用第11.41款提交通知时，通知主管部门须向无线电通信局表明，已经依照第11.38款做出努力，与那些使其指配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主管部门进行了协调，但未获成功。

4.2 在收到应用第11.41款的请求后，无线电通信局将向通知主管部门索取第11.41.2款规定的说明并将之公布在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局网站上。可能的辅助资料可包括在不能响应协

调请求或无法就协调请求做出决定（包括寻求无线电通信局帮助的请求）的情况下所采取的行动或与频率指配造成审查结果不合格的主管部门为协调相关网络而召开的协调会议的数量和日期。

4.3 WRC-12自2013年1月1日起取消了按照第**11.41**款提交的频率指配《总表》中的临时/确定登记。因此，无线电通信局将根据原第**11.41**款在《总表》中对现有处于临时状态的条目予以更新。更新信息将公布在2013年3月19日第2740期BR IFC中。

5 第552号决议（WRC-12）附件2：航天器的识别

WRC-12通过了题为“1区和3区21.4-22 GHz频段的长期获取或开发”的第**552**号决议（**WRC-12**）。该决议要求提供有关21.4-22 GHz频段中BSS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具体资料。识别航天器所需要的资料包括国际电联ID号码（第**552**号决议附件2a项）。为此，无线电通信局将使用本含附件所述编号方案。

6 如贵主管部门需澄清本通函涉及的议题，请随时与无线电通信局联系。

顺致敬意！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弗朗索瓦·朗西

分发：

-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附件

航天器国际电联ID号码的编号方案 (第552号决议(WRC-12)附件2的2a项)

根据第552号决议(WRC-12)附件2, 识别航空器需要一个国际电联ID号码。该号码应按照上述附件2脚注2所述基于国际电联的申报号码。

按照第552号决议(WRC-12)提交的国际电联通知申报号码(或SNS通知标识号码)有一组中间编号“593”(例如113593001), 作为该新申报系列独一无二的标识符。

因此, 航空器的国际电联ID号码将基于为此申报首次提交的第552号决议资料分配的号码, 只是中间一组表示申报类型的“593”系列号码将改为“693”, 第一位数字将根据之后申报使用的航天器情况递增。

举例而言, 对于2013年收到的新的第552号决议提交资料, 第552号决议公布资料的国际电联申报号为113593001(-13-----表示2013年; ---593---表示第552号决议申报资料), 第一个航天器的国际电联ID号码为113693001(1-----代表第一个航天器; ---693---代表国际电联ID号码系列)。

该航天器是否应移至另一个位置, 以支持不同卫星申报并拥有不同的国际电联申报号码, 有关航天器的国际电联ID号码将保留不变(113693001), 主管部门无需提供有关发射、卫星制造商或航天器使用的频率资料, 因为这些资料早已提供。

如该航天器不再使用(停止运行, 脱离轨道等), 国际电联ID 113593001将停止使用。

使用相同申报号进入轨道的第二个航天器(国际电联申报号113593001)将分配到的国际电联ID号码为: 213693001。
